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关于强化教学质量考核和推进教学改革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江苏大学第三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,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 展教学改革,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学综合考核成绩的认定

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90 分,且经校院两级督导听课后认定其授课质量达不到 优秀的教师,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秀;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85 分,且经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后认定其授课质量达不到良好的教师,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不 能为良好。

- 二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,按《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- 三、学院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改革,撰写教研和教改论文,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和申报教学成果奖。具体要求如下:
 - 1、申报和转评正高级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师,在任现职期间应达到以下条件:
 - (1) 教学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上:
 - (2) 申报当年和前一年未发生严重教学事故;
 - (3) 申报当年和前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;

符合(4)~(12)项的条件之一

- (4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:
- (5) 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的成绩:
- (6)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成绩;
- (7) 在省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成绩;
- (8)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成绩;
- (9)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,或以 第二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2 项,或以第一导师指导 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3 项。
- (10)完成校级重点教研课题(主持人)1项或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(前3 完成人);
 - (11) 获江苏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(第1完成人)或一等奖(前3完成人)

或特等奖(前5完成人)。

- (12) 主编教材一部或副主编教材二部。
- 2、申报和转评副高级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师,在任现职期间应达到以下条件:
 - (1) 教学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;
 - (2) 申报当年和前一年未发生严重教学事故:
 - (3) 申报当年和前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;

符合(4)~(12)项的条件之一

- (4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篇;
- (5) 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成绩:
- (6)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成绩;
- (7) 在省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鼓励奖(竞赛奖)以上的成绩;
- (8)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;
- (9)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,或以第二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 项;
- (10)完成校级教研课题(主持人)1项或校级重点教研课题(前3完成人) 或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(前5完成人):
- (11) 获江苏大学教学成果三等奖(第1完成人)或二等奖(前3完成人)或一等奖(前5完成人)或特等奖(前7完成人)。
 - (12) 副主编教材一部或参编教材二部。

其他未列入上述项目中的教学类成果或奖励,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材料,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,参照执行。

四、教师在非核心期刊发表教学论文,版面费自理;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,版面费由学院报销。

五、教师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取得的业绩按学校规定予以计算相应工作量,学校未计算工作量的由学院按规定进行业绩奖励。

六、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